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640

【裁判日期】850328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四〇號

上訴人 甲〇〇

丙〇〇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 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更(二)字第二六號),提起上 訴,本院判決如左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 由

按依法律或裁判應避之法官(推事),參與裁判者,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,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判決參與裁判之法官中黃崑宗一員, 卷查曾參與原審更審前最後一次之裁判,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,應自行避 ,乃竟仍參與裁判,徵之首揭規定,原判決即應認爲當然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,求予 廢棄原判決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

法官 朱 錦 娟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蘇 達 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